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20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利明猷

訴訟代理人 林子棟

吳熾松

被告 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黃德宗

被告 杜振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參萬伍仟陸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肆佰柒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宗慶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邀同被告黃德宗、杜振杰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被告宗慶公司就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債務，並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與保證書。嗣被告宗慶公司於核准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25,000,000元內，分次動撥循環使用，每次動撥限於180日償還當次撥貸金額，並依當時3個月期TIBOR即「臺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每3個月機動調整作為基準放款利率+固定議定加碼利率，按本金餘額於各筆約定繳還日計付利息，到期還清全部餘額，歷次動撥均簽有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被告宗慶公司違約未遵期償還本息，且被告宗慶公司已未再營運，另債權人即訴外人慈陽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假扣押查封該公司不動產，被告宗慶公司顯已無力清償借款。依照兩造間銀行授信綜合額

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保證書，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清償全部借款餘額19,935,631元。被告黃德宗及杜振杰應依連帶保證契約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主檔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故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即應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參照）。是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為真實。

(三) 從而，揆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87,472元（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盧 亨 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謝 婷 婷

【附表】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1	5,900,000元	自109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2.7660%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2	4,700,000元	自10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2.6296%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續上頁)

3	1,435,631元	自109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2.6297%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
4	7,900,000元	自109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2.6296%計算之利息。	自109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 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 違約金。